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一〇一次）

一、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

紀錄：郭月娟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 林正國 謝富貴 黃秋月 陳貴壽 舒名吉

張坤山

賈可淡 林金悔 賴定國 薛文鳳

戴曜坤

林忠雄 楊仁甫

薛文鳳

案由(一)：

擬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3. 案再提會討論審議。

號編	陳情位置及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3.	陳情人及位置			
地號 塩埕段 停(五) 公兒(七) 等 8 人 239	郭楊玉蘭	陳情人及位置		
一、異議人所有塩埕段 239 地號土地 $\frac{2}{3}$ 強被 列為公共設施用地	請取消停(五)及公兒 (七)並變更為低密度 住宅區。	酌予採納調查 整規劃後提交 下次會討論 審議。	100 市 次會決議第	
離規劃。 區與墓地隔 離。	儘量將住宅 現象，並且 造成不公平， 用地過多， 擔公共設施 同一地主負 過。理由：避 免。	照所繪圖通 過。	101 市 次會決議第	
二、公兒(七)緊鄰公墓用 地，且距離不遠有 公兒(八)及公兒(八)顯 規劃過於集中，未 能達到均衡之發展	較不合理。			

案由(二)：審議廢止本市安平區四等四十一號道路東側（自J-3-10m道

路至J-15.16m道路止）部份既成巷道案。

說明：一、本市安平區四等四十一號道路東側部份道路係屬指定有案既成巷道，為效中街、中興街附近居民南北方向出入道路，自四等四十一號道路開闢後，該既成巷道業已改道，由開闢後道路通行。

二、為發展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應予廢止四等四十一號道路東側既成巷道使用（詳細範圍與位置，見計畫圖），另廢止後路段，應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

三、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說明：

-23 157 -13 159 -2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內部份既成巷道案。153 -11 -13 -15 -17 -19 -21 -38 -51 -55 -56 -57 161 -21

說明：一、本案既成巷道係屬安平漁港漁業用地內部份土地。該漁業用地細部計畫劃設有四等三十八號二十公尺計畫道路，「港4、港2」製冰冷凍廠用地，及「批1」魚貨批發市場，「停1」停車場用地等，且現該漁業用地地上物業經本府拆除完竣。為配合台南市區漁會已發包漁貨批發市場、停車場新建工程，及製冰、冷凍廠區標租後之廠房興建，該用地上之既成巷道業已無存在必要，應予廢止（詳細範圍、位置見計畫圖），俾利漁港區依規劃開發，以發揮漁港功能。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王進福、林正國

第一案：案由：變更市4.西側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塙埕段220-154、220-406地號

內，面積約〇·〇六七公頃）為住宅區，另以市5.北側公有土地變更為市場用地，補市場用地（市4.）因變更為住宅區所減少的面積。

• 理由：建請儘量以公地公用為原則。

• 決議：照所繪圖通過。

第二案：案由：建議將A-8-8.m北段（A-10-9.m道路以北）縮小

為六m，以免拆除合法發照之5.樓建物。

• 理由：儘量減少拆除合法房屋，減少市府財力負擔。

• 決議：照所繪圖通過。

提案人：林忠雄